**关于开展2018年度“五四”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级团组织、各级学生组织：

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做建设新时代的先锋，经研究决定，在2019年“五四”期间集中对2018年度先进青年和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别及基本条件**

**（一）个人类奖项**

1.**“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

**（1）“千”：千名优秀青年学生**

“千优”包含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共两个部分。

①“优秀团员”

参评条件：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优秀，模范作用突出，遵规守纪自觉，平时关心支部建设，在"一支部一项目"和团日活动等各类支部活动中表现积极；本科生团员要求在2018-2019学年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0%（具体绩点由各学院团委公布）。

②“优秀学生团干部”

参评条件：满足优秀团员参评条件；任学生团干部不少于半年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团干培训。

**（2）“百”：百佳青年学生**

参评条件：满足优秀团员参评条件，其中本科生要求在2018-2019学年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40%（具体绩点由各学院团委公布），能在广大青年学生有一定影响力，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3）“十”：十大杰出青年学生**

参评条件：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有较强号召力，甚至为南航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青年学生。

**2.优秀共青团工作者（评选不超过5个）**

参评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勇于创新，工作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创新工作形式，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在岗工作时间半年以上。

**3.优秀团学导师**

评选条件：我校教职工；师德师风好，关心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受到广大青年学生好评；积极支持和参与团学工作，为团学工作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集体类奖项**

**1.五四红旗团委（评选不超过5个）**

所有院级团委均需参与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的申报评审。

（1）组织青年学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等相关会议精神，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

（2）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遵守团的章程，按期换届，严格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切实履职尽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好“双述双评”工作，所属团组织有较强的组织力。

（4）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积极推进完成“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5）团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2.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由各学院团委自行组织评审、确定（各院名额见附件）。红旗团支部（团总支）评选条件如下：

（1）在团支部对标找差、评星评级中，获评2018—2019学年三星级及以上的团支部。

（2）工作活跃，能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建设、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得到支部（总支）青年的高度认可；

（3）有效开展“一支部一项目”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果；

（4）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各类工作、活动、会议资料完备；

（5）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3.优秀学生组织**

优秀学生组织包括优秀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优秀院级学生科协，优秀院级学生青协三个部分。

（1）参评**“优秀院级学生会”、“优秀院级研究生会”**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学生工作，认真完成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院党委、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

②从工作理念出发，围绕核心宗旨，能够创造性的开展相关工作，在思想引导、成长平台搭建和维权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有品牌性活动，师生评价高。

（2）参评**“优秀学院学生科协”**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组织结构应独立完整、工作内容具体有效，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适合同学需求的、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

②能配合校院团委做好大型创新活动的组织、宣传、总结评比等工作，积极为同学创新能力的培养提供平台；

③注重校院联动，积极参加校大学生科协组织开展的联席会、常规活动等，及时上报工作材料等。

（3）参评**“优秀学院学生青协”** 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能立足校园，面向社会，实施自我管理，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有品牌项目，有固定合作基地；

②能配合校院团委做好大型活动服务志愿者招募，做好志愿活动立项、参评申报的组织、宣传等工作，积极为同学参加志愿活动，培养公益精神提供平台；

③注重校院联动，积极参加校青协组织开展的联席会、常规活动等，及时上报月报、工作计划等工作材料等。

**4.优秀学生特色团队**

“优秀学生特色团队”应拥有鲜明的特色（如优秀学生创新团队、优秀学生志愿服务团队、读书会、优秀学生竞技团队、优秀学生示范团队等），并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引领校园风尚，受到广泛好评。

**二、各类奖项评选办法：**

**（一）个人类奖项**

**1.“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评选办法**

**（1）千名优秀青年学生**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由各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根据分配名额（见附件）组织评选确定。

**（2）百佳青年学生**

①个人申报：4月12日——4月16日

所有申报参评“百佳青年学生”的同学登录纸飞机青年网络社区（http://my.nuaa.edu.cn/）的五四评优专区，选择“我要申报”中自我推荐一栏，填写个人事迹，进行网络展示。

②师生推荐：4月12日——4月16日

本校师生经实名注册、登陆五四评优网络专区，选择“我要推荐”一栏即可对申报学生进行推荐（需撰写简要的推荐理由），推荐需为实名推荐，每人限推荐5名。申报者获得10个推荐，即可获得参评资格。

③学院审核：4月12日——4月17日

学院对本学院申报学生的基本信息及事迹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其学习成绩绩点和日常表现是否符合申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虚假和浮夸的材料通过审核。通过审核的申报人方可成为后续评选的候选人。

④网络投票：4月18日——4月20日

本校师生登陆五四评优网络专区，可对候选人进行实名投票，每人不多于6票（投向其他学院票数不少于投向本学院票数的50%，具体投票规则届时详见网站提示）。

⑤结果确定：

（1）约三分之一的名额由各学院从本院参评候选人中推荐产生（必须经网络报名或推荐，并具备基本参评资格），各院推荐名额校团委根据学院人数规模确定。学院推荐应广泛征求院内师生意见，并进行公示。

（2）剩余名额由校团委成立评审组评审产生。入围评审组评选的候选人名额约80人，根据网络得票从高到低的顺序产生（不含已经学院直接推荐的）。评审组对入围的候选人评审，评审结果产生后进行公示。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和恶意刷票拉票等不端行为，取消相关候选人当年以及下一年度的团内评优资格。

**（3）十大杰出青年学生**

凡申报参评“十杰”的学生**必须申报**参评“百佳青年学生”。在“百佳青年学生”评选的基础上，由校团委成立评审组经过初评、考察等环节，初步筛选出20名“十杰”候选人进行全校公开答辩，并由评审团投票确定最终当选者。评审团成员包括学校部处和学院领导、教师代表、校团委委员、学生代表和社会媒体代表。具体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2.优秀共青团工作者评选办法**

符合“优秀共青团工作者”申报条件的专职团干部无须提交申报材料，评审组直接参考“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综合院团委工作完成情况、个人工作情况，决定最终当选人员。

**3.优秀团学导师评选办法**

每个学院可推荐2名符合“优秀团学导师”评选条件的老师，重点推荐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二）集体类奖项**

**1.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办法**

（1）各学院团委对照去年制定的年度工作要点，梳理全年工作，围绕组织建设、思想引领、宣传工作、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总结亮点、特色和不足，注重与本学院近两年数据的对比，形成工作总结汇报材料（不超过3000字），校团委将抄送至校机关相关部处进行书面评审，提出工作改进意见；

（2）校团委组织学生座谈会，调研青年学生对学院共青团工作的熟识度、满意度；

（3）校团委对学院共青团各类工作予以分项考核定级，并结合机关部处书面评审意见、学生座谈会情况，确定本年度的校“五四红旗团委”。

**2.红旗团支部（团总支）评选办法**

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由各学院团委自行组织评审、确定（各院名额见附件）。

**3.优秀学生组织评选办法**

**（1）优秀院级学生会、优秀院级研究生会**

“优秀院级学生会”、“优秀院级研究生会”由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根据评选细则，通过组织评审答辩会等形式产生。

**（2）优秀学院学生科协**

“优秀学院学生科协”由校大学生科协根据评选细则，通过组织评审答辩会等形式产生。

**（3）优秀学院学生青协**

“优秀学院学生青协”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评选细则，通过组织评审答辩会等形式产生。

**4.优秀学生特色团队**

填写优秀学生特色团队申报表（见附件），由各学院汇总后上报校团委，结果由校团委组织评审确定。

**三、工作要求**

1.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团学评优工作。今年部分评优奖项继续采取了个人网上申报的形式，学院团委要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本院优秀学生积极申报各类奖项，真正推选出各学院表现最优，最具代表性的优秀个人，以真正反映我校青年团员的精神风貌。各院级团组织要主动地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评优工作的情况，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把团学评优工作做实做好。

2.各学院团委应及时公布本学院各本科专业2018-2019学年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前50%所对应的具体绩点。

3.基层团支部创新创优成果奖、学生特色团队、最佳团日活动需报送申报表及汇总表（电子版），五四红旗团委申报需报送工作总结材料（电子版），所有学院集中推荐项目需填写《表彰申报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上交的纸质版材料均需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此次评优工作覆盖面广、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要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四、材料报送：**

各院级团委、学生组织请按要求将各类奖项推荐名单、申报表、汇总材料等于4月26日之前上报校团委，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艺术中心二楼A206b），电子版发送至南航公邮nuaatw@nuaa.edu.cn，奖项申报数额、评选方式及工作进度详见附件1。

联系人：宫文慧，郑鑫

联系电话：52119010

附件：

1.奖项申报数额、评选方式及工作进度表

2.优秀学生团干、优秀团员、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日活动名额分配表

3.学生特色团队申报表

4.2018年度五四评优汇总表

5.表彰申报名单（模板）

共青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